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第1期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承办股室（队）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类型（可多选）						处罚决定日期
					单位（万元）	个人（万元）	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	安二股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案	永红煤矿3、4月份原煤产量分别为8.6万吨和6万吨，但该矿《2026年永红煤矿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明细》中显示，3、4月份安全费用分别按照产量监控显示的4.7万吨和3.0万吨提取，该矿未按实际产量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15	6.5			停产整顿3天		2026.6.18

备注：1. 按照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执法股室（队）是我局行政执法事中事后公示的责任单位。2. 各执法股室（队）应当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写完毕，电子版报局办公室。3. 局办公室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应急管理局窗口）公示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4. 各执法股室（队）要与办公室要建立畅通的行政执法公示长效机制。